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公示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1.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2.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3.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贴息、补助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关于做好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武文产办〔2017〕2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武文资办文〔2017〕13号）等文化经济政策，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推动文化产业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依法依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障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发展势头好、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三）讲求绩效。发挥专项资金和基金的引导、带动作

用，促进文化企业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贴息、补助资金收入预算为382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收入预算为25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2022年收入预算合计637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1. 2022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贴息、补助资金支出预算为3825万元。依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和往年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支出内容包括：

(1)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含媒体融合项目补助、会展补助、境外演出补助、企业总部引进补助、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补助、实体书店补助等），金额1575万元（支出明细见附表）。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

(2)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贴息，金额150万元。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

(3)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奖励（含新进“四上库”文化

企业奖励，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入库达标区奖励，动漫播出奖励，重大题材、主旋律影视作品奖励，武汉取景拍摄影视作品奖励、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等），金额 2100 万元（支出明细见附表）。

政策依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

2.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出预算为 2550 万元。依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和往年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支出内容包括：

（1）文旅基金（暂定名），首期出资 1360 万元。

政策依据：《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武文资办文〔2017〕13号）。

（2）数字出版基金（暂定名），出资 1190 万元。

政策依据：《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武文资办文〔2017〕13号）。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6375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无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绩效目标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贴息、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三项：一是文化产业发展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70 个，二是文化产业发展奖励类项目 100 个，三是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企业实施项目 10 个；质量指标二项：一是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 1/3 以上，二是武汉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 30%以上；时效指标一项：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资金计划。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二项：一是 2022 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0%，保持支柱产业地位，二是全市“四上”文化企业数达到 1000 家；社会效益指标一项：支持举办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关注报道的重大文化产业活动 2 项。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出绩效目标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一项：组建子基金 2 个；质量指标二项：一是子基金规模达到 1.3 亿元，二是在汉文化产业投资项目数占比达到 50%；时效指标一项：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子基金组建。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一项：财政资金效益放大 4.2 倍；社会效益指标一项：引进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得到主流媒体关注报道的文化项目 1 个。

七、保障措施

（一）开展公开征集。通过各区（功能区）和市属宣传文化单位公开征集项目，公布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公示项目审核认定结果。

（二）严格审核程序。组织各区（功能区）和市属宣传

文化单位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会同统计等部门审核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文化企业主体资格，通过公开遴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文本进行审核认定，提出完整客观的审核意见。严格按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范政策资金运作。

（三）强化项目审核。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预算编制、项目审核、会议研究、资金安排等关键环节信息，实现资金预算执行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四）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行为，撤销扶持项目，追回全部款项，取消申报单位项目申报资格，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2022 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预算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75	-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75	-15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6375	-15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国库管理的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375	-1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6375	-15	支出总计	6375	-15

市委宣传部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贴息、补助资金）、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		项目执行单位	市文化体制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吴天勇		联系电话	027-82402558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2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2017〕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扶持若干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9〕19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文产办〔2015〕5号）、《关于做好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工作的通知》（武文产办〔2017〕2号）、《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武文资办文〔2017〕1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含媒体融合补助、会展补助、实体书店补助等）；2.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贴息（含重大项目贷款贴息等）；3. 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奖励（含新进“四上库”文化企业奖励、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入库达标区奖励、文化产业招商引资奖励等）；4. 投资设立子基金。			
项目总预算	6375		项目当年预算	6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预算2784万元，2020年预算4500万元。2021年据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和往年预算执行情况，拟定预算额度为4500万元。2022年预算按要求在2021年基础上压减15%，为3825万元。 武汉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020年预算3000万元，2021年预算3000万元，2022年按要求比上年压减15%，安排预算255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75（3825+2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75 (3825+25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75 (3825+255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媒体融合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媒体融合产品给予项目补助	补助	8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会展补助	对文化企业参加国外知名文化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	补助	4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境外演出补助	对我市出品的文艺精品剧目参加国外演出，给予相应补助	补助	225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总部引进补助	对引进符合我市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政策的国内文化企业总部项目进行奖励	补助	15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重大项目贴息	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国内贷款部分给予贴息补助	贴息补助	15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新进库文化企业奖励	年度新进“四上”文化企业库奖励	奖励	4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入库文化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按已入库文化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进行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入库文化企业净增达标区奖励	对完成文化企业净增工作的区按标准进行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影视作品及动漫等相关项目奖励	对媒体播放、在院线放映以及获奖的影视和动漫作品进行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招商引资相关项目奖励	对符合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政策的相关项目进行奖励	奖励	5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奖励	对认定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奖励	300	依据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和该年预算执行情况测算	
数字出版基金（暂定名）	支持数字出版产业发展	财政出资	1190	依据基金组建方案测算	
文旅基金（暂定名）	支持文旅融合产业发展	财政出资	1360	依据基金组建方案测算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贴息、补助资金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文化产业项目给予相应的奖励、补助、贴息等，吸引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入驻，扶持重点文化企业壮大，鼓励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创新文化生产经营业务活动，促进文化生产创作；促进海内外的文化产业交流展示，助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减轻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贷款利息负担，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中介结构认定结果为准
			奖励类项目	支持文化精品争取省、国家、国际奖项，扩大品牌影响力	以各类奖项公布结果为准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企业实施项目	吸引更多文化企业、项目入驻武汉, 夯实产业基础	以商务部门认定的引资项目结果为准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市文化产业总量规模在全省的首位度更高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量质齐增	武汉市规上文化企业在全省的首位度更高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企业占全省比重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拨付支持资金更加准确、及时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文化产业支柱性产业地位更加巩固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四上”文化企业数	“四上”文化企业数大幅度增加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效益放大	财政资金效益放大4倍以上	以投资金额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关注的文化产业活动	双效统一、举办机制灵活的文化产业品牌效益更加凸显、形式更为丰富	以媒体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有所提高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及贴息类项目	50个	60个	70个	以中介机构认定结果为准
			奖励类项目	80个	80个	100个	以相应奖励公布结果为准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企业实施项目	10个	10个	10个	以商务部门认定的引资项目结果为准

			组建子基金	2个	2个	2个	以社会资本和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武汉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1/3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推动文化市场主体量质齐增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武汉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全省30%以上	以省委宣传部出具的武汉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为准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计划时间	2021年11月30日前	2021年11月30日前	2022年6月30日前	以财政部门认定的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5.00%	5.00%	5%以上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四上”文化企业数	800家	850家	1000家	以统计局公布为准
			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效益放大	4倍	4.68倍	4.2倍	以投资金额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举办具有较好社会效益、得到主流媒体关注报道的文化产业活动	2项	2项	2项	以主流媒体报道为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80%	≥80%	以第三方认定结果为准